

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1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試辦網路提議機制，提供我國國民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參與平臺）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，並透過附議過程，形成共識，協力擴大施政量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參與平臺管理機關：指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(二)權責機關：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。

三、網路提議機制包含提議者認證、提議、檢核、附議及回應等五項程序。

四、提議者認證：

(一)提議者資格：

1.凡我國國民均得就我國公共政策提出建言，並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提議。

2.參與平臺提供網路提議規範及提議者資格聲明，供提議者同意遵守，以確保後續提議程序之有效性。

(二)提議者身分認證：

1.提議者應填報姓名、暱稱、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聯絡資料。

2.參與平臺依提議者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雙重認證，經提議者回傳認證確認後，始得提議。

五、提議：

(一)提議範圍：

1.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範圍內為限。

2.涉及總統府、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，及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、各級地方民意機關職權之提議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(二)提議方式及原則：

1.提議者提出提議前，得參考參與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。

- 2.提議者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平臺提供之「提議協作」服務，協助修飾提議名稱或內容。
- 3.提議者得選擇該提議之權責機關；如不確定權責機關，得指定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助判斷歸屬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變更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。
- 4.提議者選擇之權責機關，以三個為原則；超過時，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提議內容涉及範圍與權責機關進行協商，或增加權責機關數。
- 5.提議者應依附件一格式提出提議。
- 6.提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隱藏其提議申請：
 - (1)恐嚇、猥褻、誹謗、詐欺或公然侮辱等情事。
 - (2)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
 - (3)種族、宗教及性別歧視、人身攻擊。
 - (4)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。
 - (5)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。
 - (6)其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- 7.提議者於確認瞭解前六目事項後送出提議者，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。

六、 檢核：

- (一)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進行初步檢核作業，檢核時程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。檢核內容如下：
 - 1.提議內容是否符合第五點規定。
 - 2.提議內容歸屬權責機關之正確性，或協助確認歸屬之權責機關。
 - 3.提議議題之範圍。
 - 4.權責機關有二個以上時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調主、協辦機關。
- (二)經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初步檢核無誤者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權責機關。如初步檢核發現有疑義者，經與提議者聯繫確認後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具體敘明理由回復，並由提議者自行決定撤案或修正提議內容。
- (三)前款權責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。如無疑義，自確認回復日之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；如有疑義，則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與權責機

關共同協商。

七、 附議：

(一)附議者資格：凡我國國民均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附議。

(二)提議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二階段附議，始能成案。

(三)第一階段：

1.第一階段應於十五日內取得二百五十份附議，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即進入第二階段，並將附議人數併入第二階段計算。

2.第一階段附議門檻提前達成者，其第一階段附議剩餘日數不併計於第二階段。

3.未能於本階段期限內達到門檻資格者，提議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。

(四)第二階段：

1.第二階段應於三十日內取得五千份附議(含第一階段附議數)，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，權責機關應即依第八點規定進行回應。

2.第二階段附議門檻提前達成者，仍繼續開放附議至附議期限屆滿。

3.未能於本階段期限內達到門檻資格者，提議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。

(五)提議者於成案前得隨時撤回提議，但成案後不得撤回。撤回之提議，將移至參與平臺撤回專區供查詢。

(六)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，參與平臺將提供一組驗證碼，以電子郵件供附議者回傳確認後始納入有效附議。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，參與附議者不得取消附議。

八、 回應：

(一)每一提議之權責機關應傾聽各界意見，及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。

(二)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成案提議，主辦權責機關得併案辦理。

(三)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，應研擬具體回應，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，並得召開研商會議，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。

(四)正式回應說明得以召開記者會、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，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(納入研議、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、不予採納等)，並應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。

(五)成案之處理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。

(六)未成案之提議，權責機關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。

(七)權責機關之回應格式如附件二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彙整回應情形，陳報行政院。

九、 公開透明原則：

參與平臺就提議者暱稱、檢核過程、參與附議者帳號或暱稱及權責機關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；提議者姓名、聯絡電話(或手機)及電子郵件，不予開放。

十、 暫停提議及附議：

全國性選舉期間，於投票日前七十五日暫停提議，並於投票日前三十日暫停附議。

十一、 權責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權責機關應由主任秘書或相當職級、職務人員負責督導本要點相關事宜；如提議內容屬於該權責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主管業務者，並應視議題性質協調所屬各級機關辦理。

(二)推派至少一位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聯絡人，以利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相關事宜。權責機關得因應網路提議機制，組成工作小組辦理。

(三)確認提議內容為該機關權責。

(四)附議過程中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網路提議機制以試辦六個月為原則。

(二)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國民熟悉參與平臺及附議程度，適時調整附議程序及門檻。

(三)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，任何成案、未成案、撤案之提議，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。

- (四)網路提議每一階段程序，由參與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議者；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附議數達到門檻時，並應通知權責機關，以利提議者及權責機關瞭解流程進度。
- (五)「提議協作」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。
- (六)公共政策網路提議附議流程圖如附件三。
- (七)地方政府得參考本要點，另訂規範辦理網路提議相關措施。

附件一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格式

公共政策網路提議格式

提議者姓名：

暱稱：

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提議主題	說明：請提議者提供訴求之主軸標題。
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	說明：就提議主題進行現況或現行做法進行訴求說明，或敘明相關建議事項。
利益與影響	說明：以符合公共利益觀點，秉持具體性、客觀性、公益性原則，就提議內容所涉及之利益關係及影響層面進行說明。
佐證資料	說明：如有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考，其格式得為文字檔或影音檔。

提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權責機關回應格式

公共政策網路提議
權責機關回應格式

提議者： 提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主、協辦權責機關： 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回應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議主題	說明：如提議者提議主題。
提議內容	說明：請說明提議訴求。
分析說明	說明：請就提議訴求與現行法規之相關性進行說明，包含法規影響層面、法規限制、正待修法中等進行分析說明。
研商辦理情形	說明：請就提議內容說明研商辦理情形或結果，包含召開研商會議、研商會議日期、會議出席者背景範圍、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情形、研商辦理情形及會議決議或會議紀錄之參考資料等。
參採情形	說明：請說明是否參採及其理由，包含納入研議、參採情形（如：全部參採或部分參採）、不予採納等。
後續推動規劃	說明：請就後續規劃，包含納入推動計畫、推動期程、預算經費編列、解決方案等進行說明。

附件三：提議附議流程圖

提議附議流程圖

